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8〕42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转发关于开展 2018 年 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 （行政事业类）选拔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人员：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选拔培训的通知》（粤财会〔2018〕17号）和《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行政事业类）选拔培训的通知》（粤财会〔2018〕18号）转发给你们，请报名人员按照文件的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委会计处报送资料。

我市申报受理机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会计处；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1707房；申报时间：2018年6月4日至15日（节假日除外）；联系人：凌玲，联系电话：83938575。

特此通知。

- 附件：1. 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选拔培训的通知（粤财会〔2018〕17号）
2. 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行政事业类）选拔培训的通知（粤财会〔2018〕18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8年3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3月14日印发
